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一条新达克罗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4日，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新增一条新达克罗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一条新达克罗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园西牛一街25号。该生产线利用原厂房内的高位货架区改造而来，采用无铬久美特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达克罗产品100t的生产能力（折合产能约142.75万套，涂覆面积 $2.015\times10^4\text{m}^2/\text{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长华长源于2012年12月建厂，厂区占地面积约40293.8m²，主要建筑包括1栋生产厂房、1栋员工宿舍和1栋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28400m²，拥有5000万套汽车冲压件总成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冲压、焊接、电泳等。

原有工程分两期建成，一期工程2012年12月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生产厂房、1栋员工宿舍和1栋办公楼，形成5000万套汽车冲压件总成的产能。二期工程于2014年10月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条电泳涂装线，不新增产品及产能。2015年12月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对两期项目一并进行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受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的飞速增长的影响，整车厂对上游供应链企业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部分客户提出冲压件需采用新达克罗工艺（久美特）处理的需求，而武汉长华长源自身并无该生产工艺，只能采用全部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供应商完成，由此带来了订单时间不可控，委托生产周期不

稳定，供货质量可控性差等问题，因此，武汉长华长源在自有厂区内新建一条新达克罗生产线，将该工艺由外委改为自行生产。该生产线利用原厂房内的高位货架区改造而来，采用无铬久美特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达克罗产品 100t 的生产能力（折合产能约 142.75 万套，涂覆面积 $2.015 \times 10^4 \text{m}^2/\text{年}$ ）。

武汉长华长源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增一条新达克罗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蔡行审环批[2018]10 号，见附件 2）。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5%。

二、工程变更及验收范围

项目暂时未建达克罗喷涂工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碳氢清洗废气、抛丸粉尘、浸涂废气和烧结废气。

碳氢清洗废气：真空泵废气、干燥废气、清洗剂废液回收时的未凝气，采用整体密闭罩收集后送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3-1#）。

抛丸粉尘：2 台抛丸机抛丸废气各自通过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3-2、3-3#）。

浸涂废气：浸涂工序采用整体密闭罩收集后送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4#）排放。

烧结废气：烧结炉采用直燃式循环风烧结炉，有机废气经循环风机抽至烧结炉燃烧器焚烧后送至烘干炉内，部分废气通过 1 根 18m、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3-5#、3-6#）。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抛丸机、涂覆设备、真空泵及冷水机组等噪声，噪声值65~85dB（A），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其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物质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碳氢清洗废液（HW06，废物代码 900-404-06）、废过滤棉（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等。危废暂存系统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全部交由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碳氢清洗废气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2\times10^{-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浸涂废气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times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1#抛丸机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4\times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2#抛丸机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9\times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1#烧结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7\times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3\times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0\times10^{-3}\text{kg}/\text{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9\times10^{-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2#烧结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text{kg}/\text{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times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7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为 51.4dB(A) ~ 61.9dB(A) 、夜间为 48.6dB(A) ~ 52.2dB(A) ,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0195t/a 、二氧化硫 0.0528t/a 、氮氧化物 0.090t/a 、颗粒物 0.183t/a ,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进一步完善意见

1、《验收监测报告》细化多次“浸涂+烧结”工艺过程及烧结机废气循环、处理和排放方式。补充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的电泳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测数据;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一般废物不应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 3、明确达克罗喷涂装置后阶段建设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落实工作组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要求后，本次项目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9年5月14日

附件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一条新达克罗工艺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王叶红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科长	13995503552
	马丽慧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科副科长	18871580181
技术专家	王军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验室员	18358107000
	刘军伟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059664
	崔龙哲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费江清	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17189498
监测单位	林芳	武汉洁润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871869061

2019年5月14日